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王一江先生和李军先生就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9年上半年的担保事项及2019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腾互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独立董事：王一江、李军、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